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管爱国和沈振山按规定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现公司拟调整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相应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9,749,006股（含69,749,006股）。其中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约26,826,541股、向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16,095,925股、向财通基金-玉泉399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约5,365,308股、向财通基金-玉泉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约5,365,308股、向供销集团北

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 10,730,616 股、向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 5,365,308 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内容需相应修改。现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所载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进行修改。补充协议签署后，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应条款同时失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本次会议涉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